



#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 目 录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2024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14 点 30 分开始

地 点：深房广场 48A 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唐小平先生

序号	议 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筹备及股东到会情况
二	审议议案 (一)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	股东现场互动
四	股东对议案投票表决
五	监票、计票、合并网络投票数据
六	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七	法律顾问对大会有效性进行见证
八	会议闭幕

议案一：

##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请审议。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3 日

议案二：

##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控股股东建议，孙明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现提名孟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董事变更后，孟飞先生将填补孙明辉先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前，孙明辉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孙明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离任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兢兢业业，公司董事会对孙明辉先生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持续稳定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附件：孟飞先生简历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3 日

议案二附件：

## 孟飞先生简历

孟飞先生，男，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在深圳天虹商场有限公司、深圳报业集团工作，曾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主管；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结算中心）副部长，兼任深圳市高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和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孟飞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孟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议案三：

##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健全常态化分红机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章程》及修订案。

请审议。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3 日

议案四：

##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 （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制订《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请审议。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3 日



议案五：

##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修订案。

请审议。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议案六：

##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董事会运作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经营决策中心的作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修订案。

请审议。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3 日